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原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志武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曹晶(執行主席)

張少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

Palaschuk Derek Myles

陳志武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及(ii)該公佈。本補充通函應連同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委任陳志武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鑒於前述及根據公司細則之102(B)條，陳教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有關重選陳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增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上述外，原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照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如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審議上述建議之資料。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概無就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事項作出任何更改。

重選董事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陳志武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陳教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格、過往經驗、主要委任事項及其他資料乃載於該公佈並轉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審議。

陳志武教授，54歲，是金融理論、新興市場及中國經濟及資本市場方面的專家。彼亦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特聘客座教授，及香港大學客座教授及中國市場改革的HKU-AXA高級研究員。陳教授透過出版有關金融市場及資產定價理論課題的上層經濟及金融學期刊的研究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一年前後，陳教授透過調查市場發展及制度建設問題開始將其研究擴大至成熟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彼於清華大學開辦一年一度的量化歷史夏令營並繼續於北京大學舉辦該活動，旨在推動中國量化歷史的研究。陳教授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兩個十集紀錄片節目「華爾街」及「貨幣」的首席學術顧問。彼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Noa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陳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陳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陳教授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教授將須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根據董事會不時之審

董事會函件

閱，陳教授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5,000港元，此乃基於陳教授的資歷、於本公司內的職責範圍及目前市況釐定。

陳教授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教授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本節所載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一份有關考慮及批准上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倘本公司連同原通函一併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該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免生疑，如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外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不同且有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方被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各項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c) 重選陳志武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附註：

1. 決議案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於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將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上述決議案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各股東(「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2. c)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發出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妥為填妥及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有效及具效力。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謹此提醒股東，如股東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會上考慮之全部決議案投票，則應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分別填妥該兩份表格。為免生疑問，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自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